

#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 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三日。本次為明確化第二十一條義務免除範圍，並因應我國政府推動雙語政策，針對行政程序中應檢附資料已為英文者，不再強制要求中譯之規範，以提升申辦流程之便利性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六條。

#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 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 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 測定機構自行停業時，應檢具許可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廢止。</p> <p>測定機構有歇業、解散或喪失執行業務能力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許可證。</p> <p>前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證者，<u>免除第十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第三項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一條 測定機構自行停業時，應檢具許可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廢止。</p> <p>測定機構有歇業、解散或喪失執行業務能力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許可證。</p> <p>前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證者，免除本辦法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三項，明列免除本辦法規定限制之涉及條次，以明確化義務免除範圍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中譯本。<u>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，免附中譯本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中譯本。</p>	<p>因應雙語政策推動，針對外文證明文件為英文者，免附中譯本。</p>